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8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和《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9月16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经查询，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和《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事项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